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铜 化 学 分 析 方 法
罗丹明B分光光度法测定锑量

UDC 669.3:543
.42:546.86

GB 5121.12—85

Methods for chemical analysis of copper
The rhodamine B photometric method for
the determination of antimony content

代替 GB 471—64

本标准适用于铜中锑量的测定。测定范围：0.001~0.005%。

本标准不适用含金量大于0.0001%试样中锑量的测定。

本标准遵守GB 1467—78《冶金产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的总则及一般规定》。

1 方法提要

1.1 试样用硝酸溶解，硫酸转化，稀释。调整酸度后，用硫酸铈将锑氧化，用异丙醚萃取锑的氯络阴离子与主体铜及其他离子分离，再以罗丹明B显色，于分光光度计波长550nm处测量其吸光度。

1.2 显色溶液中金量应小于0.5 μg 。

2 试剂

2.1 硝酸 (1+1)。

2.2 盐酸 (比重1.19)。

2.3 硫酸 (比重1.84)。

2.4 硫酸 (1+1)。

2.5 硫酸 (1+24)。

2.6 硫酸铈溶液：称取20.2g 硫酸铈 [Ce(SO₄)₂·4H₂O]，置于800ml烧杯中，加入70ml 硫酸(1+4)，搅拌使其溶解。用水稀释至500ml，混匀。贮存于棕色瓶中。

2.7 罗丹明B溶液 (0.02%)：称取0.1g 罗丹明B，置于800ml烧杯中，加入70ml 硫酸(1+4)，搅拌使其溶解。用水稀释至500ml，混匀。贮存于棕色瓶中。

2.8 异丙醚：低温保存。

2.9 锑标准贮存溶液：称取0.1000g 纯锑(99.9%以上)，置于250ml烧杯中，加入25ml 硫酸(2.3)。加热使其完全溶解，取下冷却。以硫酸(1+4)将溶液移入1000ml容量瓶中并稀释至刻度，混匀。此溶液1ml含100 μg 锑。

2.10 锑标准溶液：移取10.00ml 锑标准贮存溶液(2.9)于100ml容量瓶中，用硫酸(1+4)稀释至刻度，混匀。此溶液1ml含10 μg 锑。

3 仪器

3.1 振荡机 (频率275min⁻¹)。

3.2 离心机。

3.3 分光光度计。

4 分析步骤

4.1 试样量

称取5g试样，精确至0.001g。

4.2 空白试验

随同试样做空白试验。

4.3 测定

4.3.1 将试样(4.1)置于200mL烧杯中，加入40mL硝酸(2.1)，盖上表皿。冷溶至剧烈反应停止。加热使试样完全溶解并驱除氮的氧化物；取下稍冷。加入20mL硫酸(2.3)，小心加热，防止溶液飞溅，蒸发至冒浓白烟，取下稍冷。

4.3.2 加入100mL硫酸(2.5)及20mL盐酸(2.2)，用玻璃棒研碎盐类。置于电热板低温处加热，使盐类溶解完全，取下冷却。将溶液移入200mL容量瓶中，用硫酸(2.5)洗涤烧杯、玻璃棒及表皿并稀释至刻度，混匀。

4.3.3 分取20.00mL溶液(4.3.2)置于125mL分液漏斗中，加入4mL硫酸(2.4)，28mL盐酸(2.2)，混匀。

4.3.4 加入2mL硫酸铈溶液(2.6)，混匀，静置2min。加入30mL异丙醚(2.8)，在振荡机(3.1)上激烈振荡2min，取下，静置分层，弃去水相。加入6mL罗丹明B溶液(2.7)，在振荡机(3.1)上激烈振荡1min，静置分层，弃去水相。将有机相移入30mL比色管中，用异丙醚(2.8)稀释至刻度，混匀。

4.3.5 将部分溶液置于离心管中离心分离1min，移入1cm比色皿中。

4.3.6 以随同试样的空白为参比，在分光光度计波长550nm处测量其吸光度，从工作曲线上查出相应的锑量。

4.4 工作曲线的绘制

移取0、0.50、1.00、1.50、2.00、2.50mL锑标准溶液，分别置于一组125mL分液漏斗中。分别补加硫酸(2.4)至硫酸(2.3)总量为4.5mL(包括由锑标准溶液引入的硫酸量)，加入30mL盐酸(2.2)，补加水至总体积为52mL，混匀。以下按4.3.4~4.3.5进行。以试剂空白为参比，于分光光度计波长550nm处测量其吸光度。以锑量为横坐标，吸光度为纵坐标绘制工作曲线。

5 分析结果的计算

按下式计算锑的百分含量：

$$Sb(\%) = \frac{m \cdot V_2}{m_0 \cdot V_1} \times 100$$

式中： m —— 自工作曲线上查得的锑量，g；

V_2 —— 溶液的总体积，mL；

V_1 —— 分取溶液的体积，mL；

m_0 —— 试样量，g。

6 允许差

实验室之间分析结果的差值应不大于下表所列允许差。

锑量	允许差 %
0.0010~0.0030	0.0004
>0.0030~0.0050	0.0006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提出，由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负责技术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上海冶炼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上海冶炼厂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顾仲琦。